**经济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成绩与获奖成绩评分细则**

**修改说明**

经2017年10月11日经济学院教授委员会修订，2017年11月15日经济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经济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成绩评分细则》与《经济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获奖成绩评分细则》（分别见附件一和附件二）正式公布。现就主要修改之处进行如下说明：

1. **科研创新能力成绩评分细则的修改**

1.为进一步明确论文署名单位，在“一、论文类”中“3. 评分说明”第一条中增加“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安徽财经大学”；

2.为进一步规范论文发表，在“一、论文类”中“3. 评分说明”第二条中增加“同一期刊同一期只认定一篇”；

3.因为学校已公布新的校定期刊目录（2016），因此将“一、论文类”中“3. 评分说明”第三条由“（3）权威期刊、重点期刊、核心期刊和一般期刊的分类见安徽财经大学科研处首页（http://kyc.aufe.edu.cn/）校定期刊目录（2012）；其他期刊为具有CN号的正式期刊”改为“（3）权威期刊、重点期刊、核心期刊和一般期刊的分类见安徽财经大学科研处首页（http://kyc.aufe.edu.cn/）校定期刊目录（2016）（在2016年新目录制定前发表的论文，以2012年目录为准）；其他期刊为具有CN号的正式期刊”；

4.考虑到论文类与项目类分值的一致性，对“二、项目类”中“2.评分标准”进行了修改，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 | 省部级创新创业项目 | 校级科研创新项目 | 院级科研创新项目 |
| 重点 | 一般 | 重点 | 一般 |
| 积分 | 60分/项 | 40分/项 | 40分/项 | 20分/项 | 20分/项 | 10分/项 |

修改为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 | 省部级创新创业项目 | 校级科研创新项目 | 院级科研创新项目 |
| 重点 | 一般 | 重点 | 一般 |
| 积分 | 40分/项 | 30分/项 | 30分/项 | 20分/项 | 20分/项 | 10分/项 |

5.按照学校规定的课题积分办法，对“二、项目类”中“3.评分说明”第一条进行了修改，由“（1）主持人获总分值的60%（有无参与人，主持人最高获总分值60%），参与人获得余下的40%（平均分配）”改为“（1）主持人即第一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80%（有无参与人，主持人最高获总分值80%），第二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70%，第三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60%，第四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60%，第五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50%，只计算前5名”。

1. **获奖成绩评分细则的修改**

1.“一、学科竞赛类”中“3.评分说明”第二条团队参赛获奖中“如证书无法显示团队成员名单则须提供主办方出具的团队成员名单，所有参赛成员均可按照所获奖项取得该级别100%的加分”不能准确评分，因此参考科研项目的计分标准，将改为第二条团队参赛获奖改为“第一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80%，第二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70%，第三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60%，第四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60%，第五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50%，只计算前5名”；

2.与上一条修改建议相同，“二、个人荣誉类”中“4.社会实践获奖”第三条团队项目获奖由“项目主持人可获得加分的100%，参与人可获得加分的50%”改为“第一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80%，第二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70%，第三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60%，第四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60%，第五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50%，只计算前5名”；

3.考虑到公示与最后文件可能存在不一致问题，因此将“五、其他”中第一条由“1.上述各分项加分以获奖证明或官方公示文件为准”改为“1.上述各分项加分以获奖证明或文件为准”。